

荆州学院文件

荆院发〔2022〕102号

关于印发《荆州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荆州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荆州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

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、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。为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定中所指的实验教学包括非独立设课实验课程、独立设课实验课程和课程设计、上机等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性环节，所有实践教学都要有规范的教学大纲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、分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实验教学进行统一管理。各分院负责实验教学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第三条 分院负责制定实验课程的教学大纲；选定（编写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；提交每学期实验课授课计划；组织实验教学环节的实施。

第二章 实验教学基本要求

第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配备：为保证实验教学质量，原则上每个指导教师一次指导学生的人数不得超过1个标准班，上机类实验课每个指导教师一次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2个标准班。有

特殊要求的实验课人数安排，须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五条 实验分组人数：按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台套数合理、科学地分组，有条件的分院做到全开放实验，一人一组，以保证实验教学效果。

第六条 实验之前必须备齐有关实验教学文件。实验教学文件包括实验教材、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（教案）、实验教学进度表。

第七条 实验教学要按教学日历、教学进度表和课程表进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因故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告，经教务处批准，方能更改。

第三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

第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规范，具备正确、熟练的操作技能。

第九条 指导教师要严密组织实验教学。认真备课，提前试做实验并做好记录；加强对学生基本技能和科学态度的培养，及时给予正确的引导和启发；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安全卫生的实验环境；督促学生做好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的记录工作；审核学生的实验数据和结果，认真、规范地批改实验报告；做好学生实验考核及成绩评定工作；将学生实验报告交分院进行归档。

第十条 各分院及实验室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加强实验

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全校的实验教学环境、资料、实验记录、学生实验报告进行检查，检查的结果由教务处以适当的形式反馈到相关分院或向全校通报。

第四章 实验教学消耗材料费管理

第十二条 每学年结束前，各分院依据教学计划将下一学年的实验耗材经费计划报教务处。每学期末，各分院根据实验任务及现有库存情况，编制下学期耗材计划表（详细列出耗材类别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参考价格、产地厂家等），经主管教学院长校对后，签字盖章报送教务处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主管校长审批后，方可申请采购。教务处根据各分院实验教学工作量并结合材料消耗的差异进行管理，按照“照顾重点，适当调整”的原则，统筹安排，合理分配，节约使用。

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消耗材料费的用途

主要用于实验教学过程中低值耐用品、低值易耗品等材料购置。

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消耗材料费的使用

实验耗材经费由主管校长负责，严格把关，节约使用；严格管理、严格履行材料入库出库手续。不得用于与实验教学无关的

项目，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运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在教学计划要求之外的实验教学事宜及经费问题，由教务处审核，主管校长批准后，方可纳入实验耗材经费年度计划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相关规定废止。

荆州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
